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润月亮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0.56%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达新材”)与润月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20年2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润月亮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或“标的公司”)50.56%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润月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1212*****000,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408358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京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三棵树西路8号院102室
注册时间	2008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2、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月亮	950	95%
2	京瀚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月亮	864.9450	86.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0	8.505%
3	京瀚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19]210Z0001》《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收购资产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20]第1941号)。

2、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2,320.00万元。京瀚禹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6,895.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2,320.00万元,评估增值65,944.63万元,增值率208.09%。

本次交易京瀚禹50.5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对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考虑,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润月亮;

受让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82,300.0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双方共三笔支付:

1、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已将5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定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首付款;

2、本协议约定的生息条件已满足及出具了“乙方同意将承诺函等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笔转让款2,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损益归: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的股权转让所产生收益及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所需的材料。

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股东会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同时,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可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

3、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同时,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一名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七)业绩补偿及回购承诺: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限:2020—2022年

业绩承诺方:甲方

承诺业绩: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9,200万元、10,600万元、12,200万元。

2、业绩补偿:

在标的公司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由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后,若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向乙方进行全额补偿。

当期应补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进行全额补偿,则当期应补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主体:甲方

无论如何,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为获得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总对价。

3、回购承诺:

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1)无法有效解除、维护各方利益,应将其请求,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是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并非接管海航集团。

根据工作需要,经海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改造了部分董事并聘任了部分高管人员。陈峰继续担任董事长,原经营团队保持不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